

案例解析

专利侵权行政诉讼中可适用情势变更原则

—陕西西安中院判决陕建八公司不服西安知识产权局专利侵权行政处理决定案

裁判要旨

专利侵权行政诉讼中,法院不仅应审查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也要对当事人之间的实体权益予以审查;行政处理决定作出后,因客观事实发生变化,法院应根据已经发生变化的事实,适用情势变更原则进行审查,并依法进行裁决。

案情

2013年9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黄素清“架板”的实用新型专利权。2015年1月21日黄素清以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陕建八公司)未经许可,使用其专利权构成侵权为由,向西安知识产权局(简称:西安知产局)请求处理。2015年5月25日西安知产局作出处理决定:1.陕建八公司立即停止使用侵犯黄素清ZL201320097740.2号“架板”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2.已经使用及尚未使用的侵权产品不得以任何形式投放市场,并予以封存销毁;3.不支持请求人其他请求事项。决定作出后,陕建八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于2016年2月29日决定:宣告201320097740.2号专利权全部无效,该决定已生效。

裁判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西安知产局的行政处理决定不违反法定程序;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但需指出的是西安知产局决定作出后,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无效,由此本案事实发生变化。考虑到专利行政管理机关处理的是当事人之间因民事权益产生的纠纷,案件本身具有特殊性。若法院仅将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合法性作为审查标准,忽视变化的事实,显然对被控侵权人显失公平,因此西安知产局对本案处理决定,虽未有不妥,但考虑到专利侵权行政诉讼中也应适用情势变更原则,遂判决:撤销西安市知识产权局西知法处字[2015]9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判决已生效。

评析

1.情势变更原则的法律属性及适用范围 情势变更原则是一项涉及合同履行法律原则。通说认为,情势变更原则的内容是:在合同成立后至其被履行完毕前这段时间内,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原因而发生情势变更,致使继续维持该合同之原有效力对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显失公平,因而允许该当事人单方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情势变更原则是建立在公平、诚信原则基础上的一项例外原则。传统观点认为,情势变更是民事活动中适用的原则,不适用行政诉讼。因为行政诉讼审查的是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时适用法律是否正确。行政行为作出后,情势是否发生变化,均不是法院行政诉讼审查的范围。对此,笔者认为,诚实信用、以事实为依据是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中,如果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为依据的事实基础发生了变化,就不应简单地以行政机关作

本案案由:(2016)陕01民初59号 案例编写人:陕西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姚建军

重点发布

案情

杨某甲与万某原系夫妻,1991年7月办理结婚登记,1993年12月生育一子杨某乙。2008年5月,杨某甲与万某协议离婚,其离婚协议书第二条约定了共同财产及债务的处理。2009年12月,二人又共同作出了“关于黔江区新华大道房屋分拆说明”,对离婚协议书第二条的房产分割作了详细楼层及面积说明。2015年11月,杨某甲认为杨某乙不是其亲生子女,以及双方系假结婚假离婚的侵权行为所致,杨某故诉至法院,请求万某返还离婚时分得的财产,即黔江区新华大道某房屋,并由万某赔偿子女抚养费和精神损害抚慰金。杨某甲申请对杨某乙与其不存在亲子关系进行鉴定,万某对该申请无异议,但杨某乙不同意进行亲子鉴定,杨某甲未能完成司法鉴定程序。

裁判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甲申请对杨某乙与其不存在亲子关系进行鉴定,但杨某乙明确表示不愿意做亲子鉴定,杨某甲主张杨某乙与其不存在亲子关系无法完成举证,故不能适用举证倒置确认万某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更无法推定杨某甲的主张成立。杨某甲没有提交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与杨某乙不存在亲子关系,属举证不能,遂判决驳回杨某甲的诉讼请求。杨某甲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法案精要

案情

2013年4月5日,被告张锦宏在驾驶车辆过程中,撞伤同村同组原告卢志奎、黄道英。两原告因未得到赔偿向金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张锦宏赔偿原告损失计163423.97元。之后,被告张锦宏未履行义务,两原告便申请执行。法院在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张锦宏除了在农村的一处住房和17亩承包地经营权外,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被执行人张锦宏提供的土地经营权转让合同表明,2012年12月22日已将17亩承包地经营权转让给亲戚许同太种植10年,每亩单价10元不变均为400元,且一次性收取了转让款。

两原告称,2012年张锦宏的确将农田转给自己已婚许同太种植,但期限为三年,到两原告申请执行时已到期。为此,两原告向金湖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两被告之间签订的承包地经营权转让合同。

裁判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张锦宏虽然在撞伤两原告之前已将农田转让给被告许同太种植,但转让价格与当时当地的土地转让价格在800元左右相比明显偏低达不到70%。现实中,金湖县境内农户土地转让期限一般为3到5年,即便转包期限超出5年,但转包价格为不定死。被告张锦宏将17亩农田的经营权以每亩每年400元转让给被告许同太,属明显低价转让财产。被告张锦宏应明知农田转包价格会越来越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淮北市金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8月30日裁定受理淮北市金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8月14日依法裁定受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1.债权人应自法院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淮北市金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路淮北市人民政府200米,中泰广场天象大厦A座15楼;邮政编码:235000;联系电话:0561-2255818)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又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淮北市金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淮北市金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7年8月14日指定安徽中孚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负责破产清算工作,案号:(2017)03第9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规定,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配合管理人完成清算事宜。如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进行清算,相关清算义务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管理人联系人:黄峥燕;电话:0755-83760019;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3007号国际科技大厦18楼1807-1808。 深圳市微纳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8月31日本院依据惠州市兴华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创成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安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百利通房产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惠州兴华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创成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安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百利通房产有限公司合并重整程序。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中之实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17年7月6日裁定受理米庆洲申请深圳市中之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8月9日指定深圳市卓欣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负责破产清算工作,案号:(2017)03第9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司法解释之规定,深圳中院裁定受理之中实公司破产清算之日起至中实公司破产程序终结之日,中实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义务,并依法配合管理人的接管和清算工作。请中之中实公司上述相关人员于公告之日起

裁判要旨

一方当事人仅是怀疑自己与子女不存在亲子关系而未提供必要的证据,而子女已经成年又明确拒绝做亲子鉴定的,法院不宜强制该子女配合鉴定,也不能依据当事人的怀疑认定亲子关系不存在。

评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能否推定杨某甲与杨某乙之间的亲子关系不存在。 1.“推定”在亲子关系认定中的适用 根据婚姻法解释(三)第二条规定可以看出,在亲子关系的认定上,法律赋予了裁判者“推定”的权利,即在亲子关系是否存在的问题上,提出请求的一方当事人提供了必要的证据,另一方又拒绝做亲子鉴定,可以推定亲子关系的存在或者不存在。如此规定,让裁判者在双方当事人意见不一致,又无法进行技术鉴定时,有了裁断的依据。但是,如果原告仅是怀疑自己与子女不存在亲子关系而未提供必要的证据,被告又明确拒绝做亲子鉴定的,法院不予支持其诉讼请求。

裁判

亲缘关系的技术性手段,而亲缘关系的认定直接关系到家庭道德、伦理关系和个人隐私问题。在缺乏相反证据证实和一方当事人明确拒绝的情况下,法院应当进行推定。同时,因亲子关系的认定涉及到个人的道德品质问题,以推定的方式认定亲子关系的存在或者不存在,其结果必然影响到个人的社会评价,甚至对被鉴定者产生影响,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推定”的适用应当慎之又慎。在一方当事人提出明确证据证明亲子关系可能存在或者可能不存在,对方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鉴定的情况下,方可适用。如果一方的证据尚不足以达到前述要求的,则不能适用推定。 2.被鉴定人的意见在亲子鉴定中的作用 婚姻法解释(三)第二条的规定是针对诉讼双方当事人的举证和意见,未规定对被鉴定人意见的征求。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同意进行亲子鉴定,但是被鉴定人却明确拒绝鉴定,对于此种情况如何处理,法律并无明确规定。在离婚案件中,法律规定父母双方对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随父或随母生活发生争执的,应考虑该子女的意见。参照该规定,在进行亲子鉴定时,对已满十周岁以上的子女进行亲子鉴定,需要征求该子女的意见。

债务人低价转让财产的司法认定

—江苏金湖法院判决卢志奎等诉张锦宏等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撤销权纠纷案

裁判要旨

转让财产收益不符合同类财产所有人一般认知的,应认定为是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

评析

高,且又不急于还债或需要资金,根本不需要将17亩农田一次性转包10年且价格不变。加之,两被告又是亲戚关系可随时对承包期限等作调整或倒签转包合同。被告张锦宏明显低价长期转包可供法院执行的承包地经营权,有规避法院执行的嫌疑。金湖县法院作出撤销2012年12月12日两被告签订的《承包土地经营权转让合同》的民事判决。 一审宣判后,两被告不服向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淮安中院经审理,驳回两被告的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已生效。

评析

1.在负债情况下,债务人对转让财产行为的真实性负有举证责任 该撤销权纠纷案难点就是农田经营权转让行为在先,发生侵权之债在后。如果两被告转让农田行为在侵权之后,那么该案便没有争议。好像被告张锦宏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在主观上没有损害两原告故意,但两原告与两被告都是同村同组的农民,他们所在的村、镇,乃至于金湖县当地的农民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一般在三到五年。如果转包期限签订过长,会使发包者吃亏。本案四当事人所

在的村、镇农民没有转让承包地经营权一转让就是10年且单价不变的做法。两被告签订的土地经营权转让合同的真实性存疑。被告张锦宏除了欠两原告的侵权之债外不欠其他债务,在客观上无需低价一次性的转让农田,两被告可以对转包期限随便作调整。两被告应承担提供10年转包期限的真实性证据,但没有提供证据证明。

2.财产转让与受让人之间是否存在恶意是撤销转让财产的重要依据 金湖法院在执行张锦宏赔偿款一案中,要求被告张锦宏申报按其所称已收取农田转让款6.8万元的去向,但被告张锦宏拒不提供6.8万元的去向。金湖法院认为张锦宏有能力履行义务而拒绝履行义务,便作出对其司法拘留15日的处罚,但张锦宏仍未履行一分钱的义务。

金湖法院在审理撤销权纠纷案中,鉴于被告许同太是被告张锦宏妹婿的关系,动员被告许同太按照他们对农田转让价位增加转让费,让被告张锦宏有能力履行义务。但被告张锦宏声称合同签订了就不好“违约”,俨然是位“守法者”。另动员被告张锦宏劝说被告许同太退出转包,由两原告代其返还收取的转包费,17亩农田按当地转让价位减去每亩400

元的差价,来冲抵张锦宏的履行款,但又遭到被告张锦宏的拒绝。总之,被告张锦宏不愿履行义务,使人不得不出恶意逃避债务的结论。两被告转让农田属实,但在转让期限和价格这两点恶意串通,损害两原告的权益。

裁判

3.对低价转让财产中的“低价”应综合进行审查 该案两被告于2012年12月22日签订转让合同中明确转让价为每亩400元,当时他们所在的村转让价位已达到700至800元。两被告为什么只约定每亩400元呢?如果两被告约定是每亩700至800元,即被告张锦宏就收取了转让费在11.9万元至13.6万元,这样会出现两问题,一是被告许同太能否有能力一次性拿出这么多的钱?二是被告张锦宏更说不出这么多的钱在两到三年内的去向?对其执行不利。如果两被告在签订合同时约定的价位符合或不高于70%当地指导价,市场价,双方转让合同能否被撤销?在审判实践中,有的债务人转让价格虽达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市场交易价的70%,但因转让财产市场行情决定有明显的、稳定的升值空间的,转让又没有合理事由,在负债情况下或在法院执行中,其转让财产收益不符合同类财产所有人一般认知的,也应认定为是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

本案案由:(2016)苏0831民初3(2016)苏08民终1623号 案例编写人:江苏省金湖县法院 邱永安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9月14日(总第7126期)

15日内依法向管理人(联系人:贾赛赛,联系电话:13430906112,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1405)移交之中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如逾期不履行法定义务,导致清算工作无法进行,将可能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017年8月24日,本院根据贵州开阳聚源水泥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贵州开阳聚源水泥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院根据河南云台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8月22日裁定受理河南云台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17年8月22日指定焦作市仁和解清算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河南云台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河南云台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11月22日前向管理人焦作市仁和解清算有限公司(通讯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东中路上阳光花卉市场内;邮政编码:454000;联系电话:138911415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河南云台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焦作市仁和解清算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7年12月6日上午9时在修武县七贤镇西庄村村南魏解路西(河南云台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

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河南修武县人民法院】 根据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08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江苏亚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宝应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2日裁定受理汉金富泰(扬州)铜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中华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为汉金富泰(扬州)铜业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汉金富泰(扬州)铜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11月20日前,向汉金富泰(扬州)铜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扬州市文昌中路18号文昌国际大厦607室;邮政编码:225002;联系人:呼娟;联系电话:0514-85100592;1876232632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汉金富泰(扬州)铜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汉金富泰(扬州)铜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7年12月1日9时在本院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江苏宝应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南京康仁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8月16日裁定受理南京康仁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8月28日指定北京市君泽君(南京)律师事务所为南京康仁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南京康仁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12月1日前,向南京康仁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集庆门大街268号苏宁慧谷1栋1301室;邮政编码:210036;联系人:郑建和;联系电话:1391398113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南京康仁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南京康仁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7年12月7日14时30分在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法官法庭(地址:南京市六合区新华西路21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

案情

2013年9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黄素清“架板”的实用新型专利权。2015年1月21日黄素清以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陕建八公司)未经许可,使用其专利权构成侵权为由,向西安知识产权局(简称:西安知产局)请求处理。2015年5月25日西安知产局作出处理决定:1.陕建八公司立即停止使用侵犯黄素清ZL201320097740.2号“架板”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2.已经使用及尚未使用的侵权产品不得以任何形式投放市场,并予以封存销毁;3.不支持请求人其他请求事项。决定作出后,陕建八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于2016年2月29日决定:宣告201320097740.2号专利权全部无效,该决定已生效。

裁判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西安知产局的行政处理决定不违反法定程序;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但需指出的是西安知产局决定作出后,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无效,由此本案事实发生变化。考虑到专利行政管理机关处理的是当事人之间因民事权益产生的纠纷,案件本身具有特殊性。若法院仅将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合法性作为审查标准,忽视变化的事实,显然对被控侵权人显失公平,因此西安知产局对本案处理决定,虽未有不妥,但考虑到专利侵权行政诉讼中也应适用情势变更原则,遂判决:撤销西安市知识产权局西知法处字[2015]9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判决已生效。

评析

1.情势变更原则的法律属性及适用范围 情势变更原则是一项涉及合同履行法律原则。通说认为,情势变更原则的内容是:在合同成立后至其被履行完毕前这段时间内,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原因而发生情势变更,致使继续维持该合同之原有效力对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显失公平,因而允许该当事人单方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情势变更原则是建立在公平、诚信原则基础上的一项例外原则。传统观点认为,情势变更是民事活动中适用的原则,不适用行政诉讼。因为行政诉讼审查的是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时适用法律是否正确。行政行为作出后,情势是否发生变化,均不是法院行政诉讼审查的范围。对此,笔者认为,诚实信用、以事实为依据是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中,如果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为依据的事实基础发生了变化,就不应简单地以行政机关作

本案案由:(2016)陕01民初59号 案例编写人:陕西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姚建军

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天水星火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8月1日裁定受理南京星能传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8月3日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南京星能传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南京星能传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11月11日前,向南京星能传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联系人:倪创杰;15366105903;通讯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D栋5楼;邮政编码:21001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南京星能传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南京星能传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7年11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法庭(南京市溧水区中山西路27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 2015年9月14日,本院根据江苏东升实业的申请受理烟台红口东升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2015年9月14日,债务人资产为779123034.59元,负债为789770529.78元,净资产为-10584495.19元。本院认为,债务人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15年5月22日裁定宣告烟台红口东升实业有限公司破产。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